华南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合同书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聘后管理的通知》（华南工人〔2015〕8号），学校、二级单位和受聘人三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聘任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1. 聘任岗位和合同期限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聘任 同志为 （按发文职称） 专业技术职务，聘期 （正高5，副高3）年，自20 年X月X日至20 年 月 日，受聘人聘期内应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聘期目标和任务。

1. 聘期目标和任务
2. 聘期目标：
3. 聘期任务：
4. 教学任务（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、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、高级访问学者等）：
5. 科研任务（包括高水平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）：
6. 学科建设任务：
7. 人才培养任务：
8. 其他任务：
9. 考核：

聘期结束时，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按聘任合同对受聘人进行考核，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，对未完成目标和任务者予以低聘，按评审通过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。

华南理工大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所在二级单位（盖章） 受聘人（签字）

 党政领导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人承诺: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服从学校与所在二级单位工作安排，按上述聘期目标和任务开展工作。）

请将上述括号内文字，亲笔书写于此：

受聘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合同书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，由学校留存。